|  |  |
| --- | --- |
| **世界贸易组织** |  |
|  |
| **G/TBT/N/EU/422**  2016年11月14日 |
|  | (16-6245) |
|  |  |
| **贸易技术壁垒委员会** | 原文：英语 |

通 报

以下通报根据TBT协定第10.6 条分发

|  |  |  |
| --- | --- | --- |
| **1.** | **通报成员：**欧盟  **如可能，列出涉及的地方政府名称 ( 3.2条和7.2 条)：** | |
| **2.** | 负责机构：欧盟委员会 | |
| **3.** | **通报依据的条款 2.9.2 [X ], 2.10.1 [** **], 5.6.2 [**  **], 5.7.1 [** **], 其他:** | |
| **4.** | **覆盖的产品 ( 如可能，提供产品的HS 或 CCCN编码, 否则提供国家减让表中所列关税税目号。如可能，可另提供国际标准分类ICS号):** 乙氧氟草醚（杀虫剂活性物质）  **ICS:** **HS:** | |
| **5.** | **通报文件的标题, 页数和使用语言:** 欧盟委员会法规实施细则草案，修订关于活性物质乙氧氟草醚批准条件的法规实施细则(EU) No 540/2011（4页+2页附录，英语） | |
| **6.** | **内容简述:** 本欧盟委员会法规实施细则草案规定活性物质乙氧氟草醚的批准条件已经修订。现已授权的含乙氧氟草醚植物保护产品将改进或从市场上撤销。修订基于依照法规(EC) No 1107/2009批准该物质在欧盟作为杀虫剂活性物质使用后提交的验证信息的评估。  此项具体决议仅涉及该物质的上市，不影响杀虫剂最大残留（MRLs）。 | |
| **7.** | **目标和理由, 如是紧急措施，说明紧急问题的性质:** 保护人类健康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健康；保护环境。  在批准（欧盟委员会法规实施细则(EU) No 798/2011）后的乙氧氟草醚验证数据评估和同业评审过程中，确定了在接触母体物质及其代谢产物时对水生生物存在高风险。2015年8月公布的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的结论中作为应当重点关注考虑的问题说明了这一点。  为了确保保护水生生物，必须修订批准条件以包括等级限制（每年每公顷最高等级150g活性物质）。在此等级下使用证明水生生物能够接受。此外，在批准时必须包括更多减缓措施的引用。  现有授权需要修订或撤销；成员国必须最迟在法规生效3个月内修订或撤销现有包含乙氧氟草醚的植物保护产品。考虑到符合法规(EC) No 1107/2009第46条的宽限期，撤销授权后最迟12个月到期。 | |
| **8.** | **相关文件:**  ·2009年10月21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C) No 1107/2009关于植物保护产品上市及撤销理事会指令79/117/EEC 和 91/414/EEC：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09R1107&qid=1437730988988&from=EN  ·2011年5月25日欧盟委员会法规实施细则(EU) No 540/2011执行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C) No 1107/2009关于批准的活性物质清单(OJ L 153, 11.6.2011, p. 1–186)：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qid=1442928512004&uri=CELEX:32011R0540  ·2011年8月9日欧盟委员会法规实施细则(EU) No 798/2011批准活性物质乙氧氟草醚，依照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C) No 1107/2009关于植物保护产品上市，及修订欧盟委员会法规实施细则(EU) No 540/2011附录和欧盟委员会决议2008/934/EC（OJ L 205, 10.8.2011, p. 9-14）：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ALL/?uri=CELEX:32011R0798  ·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2015。根据验证数据对活性物质乙氧氟草醚杀虫剂风险评估的同业评审结论。EFSA杂志2015;13(8):4205, 45 pp. doi:10.2903/j.efsa.2015.4205：  https://www.efsa.europa.eu/en/efsajournal/pub/4205 | |
| **9.** | **拟批准日期:**  **拟生效日期:** | 2017年1季度  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后20天（生效后3个月内修订或撤销现有授权） |
| **10.** | **提意见截止日期:** 通报之后60天 | |
| **11.** | **文本可从以下机构得到：国家咨询点 [**X**] 或其他机构，地址、 电话和传真号, e-mail 地址和网址:** | |